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办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 组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本科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体系，经学校审议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组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教务处

2025年3月28日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组织管理 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充分发挥本科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扎根在班级上的桥梁纽带作用，高质量建设信息员队伍，持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教学信息员工作办法（试行）》（北林校发〔2024〕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信息员队伍由教务处与信息员所在学院共同负责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信息员的选拔推荐、退出补选、考核评优等工作。

第三条 为确保质量保障体系建在班级上，畅通教学管理信息传递渠道，每个行政班级须配备一名本科教学信息员，每个年级配备一名年级组长，每个学院配备一名学院组长。各学院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信息员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开展信息员选拔推荐、退出补选工作。

第四条 每年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各学院按照程序完成信息员选拔推荐，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若班级信息员、年级组长、学院组长因大类专业分流、转专业、休学、解聘等原因出现临时性空缺，学院须及时补选。

第六条 涉及专业分流的学院，在分流结束后及时组织班级信息员选拔调整工作，并向教务处备案推荐人员名单。

补选时优先考虑有信息员工作经历的学生。若新的行政班级出现两位（含）以上曾担任过信息员的学生，应根据学院原有的信息员选拔方式确定最终人选。

第七条 原则上信息员聘期自聘用之日起，到毕业时自动解聘。若因转专业等原因信息员学籍发生异动，转入新班级已有信息员续任时，转入信息员自动解聘。信息员毕业后，可继续为学校改进和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信息员聘任后，若存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更换。

- （1）任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
- （2）不履行信息员组长和班级信息员责任，工作态度不端正，责任心不强，不能及时传达教学通知及要求的；
- （3）沟通协调能力差，不能客观公正地收集反馈广大师生意见和建议的；
- （4）出现 3 次（含）以上无故缺席教学信息员会议或培训的；
- （5）作为信息员组长，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6）作为班级信息员，连续两个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7）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况。

第九条 信息员如因个人原因提出中途退出，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具体流程为：

- （1）原信息员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 （2）学院审核退出申请，需同时补选新任信息员，并向教务处报备；
- （3）原教学信息员与新任信息员需要完成工作交接。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遵循公平公正、德才兼备、实绩导向、激励改进的原则，每秋季学期初依据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表现对全院信息员开展考核评优工作，考核结果向教务处备案，并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员本人，促进信息员工作改进和提升。

第十一条 信息员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人数不超过学院班级信息员的10%，具体名额由教务处和学生处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分配。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个人申请和学院评议两部分组成。拟参评的信息员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细则》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评议确定，公示后上报教务处和本科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信息员，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荣誉证书将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信息员应加强指导和管理，帮助其改正和提升。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评优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具体加分规则由各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并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